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2〕199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原《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与高水平大学间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提升育人成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校外修读课程原则上针对研究生所在学科、类别(领域)相关课程,且应满足我校培养方案要求。

第四条 修读课程所在高校应具有研究生所在学科、类别(领域)相应层次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五条 个人申请

研究生应根据所在学科、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修读课程所在高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申请校外修读课程审批表。

第六条 审核备案

研究生申请校外修读课程须经我校与修读课程所在高校双方导师同意,双方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课程认定

第七条 研究生应于学习结束后一月内(寒暑假除外)办理

课程认定手续,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并附校外修读课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校外修读课程与申请认定学分课程名称须相近,课程内容一致性须不低于三分之二),经校内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审核,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取得的成绩,按照《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记入个人成绩单。一般单门课程一一对应,如需以多门课程认定为我校一门课程,课程间知识体系应相互关联,成绩取多门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校外课程学分须根据其实际学时,以 16 学时/学分对应换算,实得学分应不少于我校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校外高校修读课程审批通过 1 周内,应按《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课程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17〕8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